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1號

原告 黃國倫（原名唐國倫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政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47萬
7,4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3,5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依芳